安溪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

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政策

**1.文件依据：**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4号）、《[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](javascript:previewOffice('/axnyj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240830/%E7%A6%8F%E5%BB%BA%E7%9C%81%E5%86%9C%E4%B8%9A%E5%86%9C%E6%9D%91%E5%8E%85%E5%85%B3%E4%BA%8E%E8%BF%9B%E4%B8%80%E6%AD%A5%E5%BC%BA%E5%8C%96%E9%A1%B9%E7%9B%AE%E8%B5%84%E9%87%91%E5%85%AC%E5%BC%80%E5%B7%A5%E4%BD%9C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(2)102413.ofd','%E7%A6%8F%E5%BB%BA%E7%9C%81%E5%86%9C%E4%B8%9A%E5%86%9C%E6%9D%91%E5%8E%85%E5%85%B3%E4%BA%8E%E8%BF%9B%E4%B8%80%E6%AD%A5%E5%BC%BA%E5%8C%96%E9%A1%B9%E7%9B%AE%E8%B5%84%E9%87%91%E5%85%AC%E5%BC%80%E5%B7%A5%E4%BD%9C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 (2).ofd'))》（闽农计函〔2024〕93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103号）、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89号）和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1〕88号）。

**2.补助对象：**在“牧运通”微信小程序进行养殖场注册,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养殖场。

**3.补助内容：**（1）对全县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、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，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；（2）对全县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；对全县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；（3）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

**4.补助标准：**肉鸡0.03元/羽、其他禽0.40元/羽、猪2.00元/头、牛3.00元/头、羊1.90元/头。

**5.申报程序：**实施“先打后补”的规模养殖场完成强制免疫接种后，于每年6月1日前通过“牧运通”微信小程序提交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记录（疫苗瓶）、免疫记录、抗体监测报告(至少委托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1次强制免疫抗体抽检，每次抽检样品不少于20头份，抽检样品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80%（含）)、产地检疫证明、购买疫苗发票或合同等佐证材料；并要求养殖场线下提交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。2025年“先打后补”补助实施起止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，以后每年“先打后补”补助实施起止期限为上一年度6月1日至当年度5月31日，并由县乡两级共同完成核查，核定补助畜禽数量。补助资金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拨付。

咨询电话：0595-68792217

监督电话：0595-23232037

   12388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27日